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 塔吊租赁合同(优质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并签定机械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_____型挖掘机_____台，用于_____工程。工程名称及地址_____。

二、工作内容：

挖装土方、石方，（土方应在挖掘机能挖动的范围，如挖掘机挖不动的土方，则由___方打眼放炮或松动后再挖装。）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挖掘机完好率平均每月达_____%_____天，如甲方完好率达不到___天，则当_____月租金按平均日租金乘以缺勤天数进行减扣（需要有甲方签字认可为凭证）。

四、合同期为两_____年，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_____年租金不少

于_____月。

五、租金与支付：_____

经协商确定，挖掘机租赁费每月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此费不含税金），租赁费由乙方每月月底一次性付清当_____月租金。如当月不能按时付清租金，造成甲方停机或其他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停机期间不得减扣甲方租赁费。

六、甲方给乙方提供韩国全新破碎器一套，价值_____元，_____年租金为_____元□gb镐钎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租赁给乙方的___机，配备___名机手，服从乙方的管理及安排，机手食宿由___方负担。

八、经协商确定，机械租赁期内，___方负责柴油供应及费用。其余副油耗材等由_____方负担。

九、甲方机械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协助甲方尽快修复（因工地远离城镇，乙方主要提供车辆）。服务车辆不另收费用。修理费、材料费甲方负担。

十、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气候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不能正常作业，则按正常出勤计算。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停机的则也按正常出勤计算。不得减扣租赁费。

十一、调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壹趟，___方承担退场费。___方承担进场费。

十二、安全生产：

1、甲方在施工时应注意安全，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因甲方原因操作不当，造成自身、他人人身伤

害和损坏机械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所有费用甲方。

2、乙方在安排机械时就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安排、指挥、使用机械。如违章指挥、安排使用机械造成的人身、机械损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修理费、材料费、机械误工费、人身伤害医疗费等)。

3、工地现场每次进场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处理好现场安全，如机械操作的上方有不安全物体。如因施工现场塌、落物造成机械和人员伤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现场挖掘时，乙方应在地下管、线处或空中线缆处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指挥施工。否则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甲方不听乙方指挥造成的事故由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违约金_____元(_____元)，一切违约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违约。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离或更换机械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正当理由退换甲方机械的。

3、合同中有关双方必须执行的权力与义务未执行的。违反了合同条款中其中一条，将视为违约。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租赁费全部结清后自行终止。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无法解决，可提请____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篇二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承租设备情况概述

1、出租设备名称：塔式起重机；

2、规格、型号：中联5610；

3、数量：壹台，使用高度□110m；

4、出租设备使用地点：星沙大道与漓湘路交汇处，即楚天五期8#商住楼工地；

5、租赁时间：约20个月。

6、计费起止日期：塔机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转后2天内，双方应共同验收，验收之日为设备启租日，若因乙方原因延迟验收，则视为启租开始；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停止使用，

且满足拆除条件之日为设备租赁费终止日;中途不能报停,直至工程完工;春节期间优惠15天。

二、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塔吊进出场费按___元/台总包干(含检测费、安装拆卸费、进出场运输费)。其中塔吊到位检测合格后付款120xx.00___元,塔吊到顶后付8000.00___元,拆除后付6000.00___元。

2、塔吊租赁费按月计算,其月租费为/月(此价为不含税价)。不足壹个月按日历天计算510.00___元/天。

3、付款方式:塔机按月办理结算单。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如未能按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则按月租金0.3%标准加收迟延履行金,超过10天未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停止设备使用。停机期间,正常收取费用(含设备租金、人员工资、食宿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机而造成的损失,拆除费用从定金中扣除(协商付款除外);乙方退租之日,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费用,逾期乙方未付清费用,甲方有权将设备停留在施工现场,不予折机,设备停留时间和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挪动、拆迁甲方的设备。

三、甲方责任

1、塔机地脚螺栓购制、预埋、附墙的购制、预理由甲方负责;基础制作、附着距离超过4m的增加费用、道路、场地不符合安拆条件的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须提供准确的塔机相关资料,保证塔机零部件在租赁期内整个使用过程中完好;塔机安装后负责报验检测合格。操作人员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合理指挥。

3、负责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顶升加节和日常维保工作。

4、保证塔机能正常运转使用，每月累计维修不得超过72小时，设备完好使用率在90%以上。

5、负责塔吊安拆方案编制工作及向乙方提供安拆方案、安装资质、合格证、基础图。

四、乙方责任

1、负责配合甲方塔吊安装前的申报工作，并准备好基础隐蔽资料(经项目部、监理部盖章认可)。

2、乙方作业人员不准违章操作和指挥，如不听劝告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任何人员不得操作甲方设备。

3、负责甲方进出场的条件，如设备电源至塔机底座，照明，道路平整畅通等及所耗电费。

4、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后方可施工，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及竣工资料给甲方存档、报检;由于建设方的图纸变更或施工原因造成不能用20吨吊车正常装拆塔机，所超出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5、塔吊使用及停机时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塔机及各附件的保卫工作。

6、乙方应负责附墙时搭设防护架及上塔吊的安全通道。

7、顶升、附墙、维修保养应合理安排正常工作时间。

8、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管好设备，如有毁损或灭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所租赁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附件或配件;不得擅自转移使用地点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设备作为自家财产进行抵押，违反此款规定，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设备，乙方所交定金不退且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提前7天提出书面报停，报停后如因乙方未结清所有费用或不能满足拆除条件，甲方不予受理报停，费用照算。

五、安全责任

1、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监督操作人员按章操作，坚决禁止违章操作；由于乙方人员监督不到位以及违章指挥作业或指挥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设备质量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未安地脚螺栓或30天内未安装塔吊，要按月租支付租金，并承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未安装之前的租金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有关合同执行中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篇三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签名: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名称: 山东华夏qtz40塔吊一台。

二、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金的标准, 每月元(大写元)加节每月大写 贰佰 元)不含税费。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使用管理。

2、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首付租金40000.00元(大写, 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后按双方事先约定半年一付。

3、甲方必须保证塔吊在安装完成能正常运行, 若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退还一切费用。

三、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乙方对租赁物要妥善使用、保管。租赁物返还经双方检查

验收，必须能正常运行使用，如造成租赁物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向出租人赔偿。

2、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自身机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钢丝绳、附轴等。

四、出租人或承租人变更：

1、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第三人，应正式通知乙方，租赁新物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租赁物资转让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物，如有发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进场的拉运费、安装费由承租人承担。

2、因出租的机械设备的各项技术安全资料不齐全，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物的质量以及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如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因其自身质量问题(如塔吊臂断裂等)所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4、计费时间：

1)塔吊附着必须按规定规范安装。

2)、租金计算按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截止日期按退单日期计算。起止时间双方签订协议为合同附件。

3)、如冬季不退还，按实际停工及复工时间计算。

5、乙方必须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压箱或电机正常磨损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维修费用及人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由乙方人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完工后，不需要塔吊运行时，申报甲方，办理退还塔吊建筑机械的协议手续后停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

2.4、塔机进退场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己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篇五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六建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

注: 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qtz5011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拆卸合同》(见附件一)执行。

二、租赁设备用途: 设备用于 大曩国际二期7#、8#、9#、10#、11#项目 。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5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20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收费标准为月租赁费/30天×租赁天数)。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50 %计取。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市区应在2小时、郊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含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等)。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装(拆卸)合同》。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不包括3天)，乙方按超出相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

取月租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日 期： 日 期：

租赁塔吊合同管辖权篇六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

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

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

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

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